**2023年度驻马店市政协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政协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2. 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3. 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政协概况

一、驻马店市政协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驻马店市政协是在中共驻马店市委领导下的一个地方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围绕党委政府重要决策出台、重点工作落实、重大活动开展、民生工程推进等组织委员进行协商议政及调研视察；围绕市政协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重点工作部署、人事任免事项和推进合作等政协内部事务进行协商。做好提案撰写办理工作、双月协商工作、委员走访工作与民主监督工作。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

1、牵头或承办市政协重要工作部署和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并负责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负责市政协全委会、常委会、主席会议以及其它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协调政协领导参加的各项重要活动。

3、负责编发《政协信息》、《驻马店政协》、《社情民意》，为党政和政协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4、负责文电处理和上呈下达工作，组织机关日常值班，搞好档案、保密、印信等管理工作。

5、负责市政协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车辆管理及后勤等工作，搞好日常接待和服务工作。

6、负责市政协机关人事和计划生育工作。

7、负责市政协机关政工和老干部工作。

8、保持与上级政协及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等部门的正常联系；保持与政协委员的经常联系，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9、加强与市政协各委室、县区政协工作联系，主动配合、协调关系，为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10、完成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调研室工作职责**

1、负责市政协常委会重要文件和主要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2、负责研究和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理论政策，为领导提出建议，提供资料，开展有关政协重要课题的调研；

3、承办主席会议、常务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负责指导和联系县、区政协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5、组织编纂有关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法规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资料，组织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6、协调和组织全市政协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市政协重要会议、重要工作的新闻报道的策划和重要新闻稿件的审核，研究室内外媒体对人民政协的报道动态；

7、负责《协商论坛》的编发和对外交流工作；

8、负责政协理论学习、法制讲座、业务培训工作；

9、负责市政协网络信息和资料的编辑更新以及网络的管理和维护；

10、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员联络委工作职责**

1、负责政协委员的日常联络、服务管理和履行职能的考核、登记、建档工作；

2、负责政协委员的培训工作；

3、组织协调政协委员视察调研；

4、负责政协界别建设和界别活动工作；

5、负责收集社情民意工作；

6、处理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来信来访事宜。

**（四）提案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负责本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的起草和实施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2、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

3、负责政协提案征集的具体工作。对提案进行分类、登记、初审，提出处理意见，供本专门委员会审查参考，并做好未予立案的后续工作。

4、负责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络。负责提案催办。负责本委员会的视察、调查、参观、座谈、研讨、协商及提案办理工作经验交流的组织服务工作。

5、负责征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专门委员会对提案工作意见的具体工作，并做好提案者反馈意见的处理工作。

6、负责优秀提案的评选和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表彰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7、负责提交政协驻马店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审议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相应决议草案、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以及本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工作。

8、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与上级政协、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协对口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9、负责有关提案工作会议、活动的大事记、信息、文件、资料的管理，对提案及其复文和本委员会的文字材料进行立卷归档。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负责专门委员会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与服务工作。

2、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3、联系相关界别委员及代表人士，综合反映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

4、负责本专门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

5、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与上级政协及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县（区）政协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

6、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委员会和本界别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主、建议案、社情民意及本委员会的文书归档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教科卫体委员会综合科职责**

1、负责本委员会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2、负责本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3、联系本委员会委员及代表人士，综合反映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

4、负责本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以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

5、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与上级政协、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县（区）政协机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

6、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委员会和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社情民意及本委员会的文书归档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社会与法制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负责本专门委员会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与服务工作。

2、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3、联系相关界别委员及代表人士，综合反映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

4、负责本专门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

5、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与上级政协、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县（区）政协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

6、负责收集、整理、取送本委员会和本界别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社情民意及委员会的文书归档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经济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负责专门委员会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与服务工作。

2、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3、联系相关界别委员及代表人士，综合反映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界别的意见、建议。

4、负责本专门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

5、负责本专门委员会与上级政协及市直机关相关部门、县（区）政协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

6、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委员会和本界别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主、建议案、社情民意及本委员会的文书归档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文化和文史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组织和推动委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不断增强委员素质。

2、认真搞好文史资料征集工作。制定文史资料工作计划，指导县区政协及市直有关单位积极撰写文史资料，编辑、出版《驻马店文史资料》。

3、完成省政协分配的文史资料协作项目，参与兄弟市政协文史资料的协作工作。

4、搞好本委员组政协委员的调研、视察工作。积极参与并完成市政协分配的专题调研任务。

5、加强同省政协、兄弟市政协、各县区政协学习与文史资料委员会的交流与联系，推动学习与文史资料工作再上新台阶。

**（十）台港澳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负责本委员会制定、实施工作计划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2、负责本委员会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3、联系台港澳侨民族宗教界别委员及代表人士，综合反映本委员会、委员与台港澳侨民族宗教有关界别意见、建议。

4、负责本委员会各类文稿的起草以及调研成果的转化跟踪工作。

5、负责落实市政协及本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6、负责收集整理、报送本委员会和届别委员履行职能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社情民意及本委员会的文书归档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综合科工作职责**

1、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政协工作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政协工作全面提高。

2、负责与县、区政协的联系与沟通，在此基础上，指导县区政协工作。

3、联系驻县区市政协委员、沟通思想、建立关系，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广泛团结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反映社情民意，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4、组织驻县区市政协委员视察、考察、调研等项活动，为委员知情明政出力、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5、组织县区政协开展联谊活动，总结交流县、区政协工作经验，调查了解情况，研究带共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帮助协调县区政协与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的关系。

7、完成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驻马店市政协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政协设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及新社会阶层、工青妇、台胞台属、侨联、新闻出版、科学技术、教育体育、社会科学、经济、农林、医药卫生、少数民族、宗教、和特邀等18个界别；委员规模478人，常委会组成人员92人，其中设主席1人、副主席9人、秘书长1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调研室和委员联络、提案、农村农业、教科卫体、社会和法制、经济、文化和文史、台港澳侨和民族宗教、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等9个专门委员会。

驻马店市政协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政协办公室机关本级；机关下设办公室、调研室和委员联络、提案、农村农业、教科卫体、社会和法制、经济、文化和文史、台港澳侨和民族宗教、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等9个专门委员会。

2、驻马店市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驻马店市政协文史资料室。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收入总计2015.96万元，支出总计2015.9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8.4万元，上升14.7%。主要原因：1.机关增加人员；2.单位正常职务晋升、晋级晋档、调标所致工资与各类奖金、保险有所提高；3、工资改革；3.因为换届，项目经费中的会议费比2022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收入合计201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5.96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支出合计201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28万元，占73.73%；项目支出529.68万元，占26.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15.96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58.4万元，上升14.7%。主要原因：1.机关增加人员；2.单位人员正常职务晋升、晋级晋档、调标所致工资与各类奖金、保险有所提高；3、工资改革；3.因为换届，项目经费中的会议费比2022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15.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4.14万元，占83.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6万元，占6.99%；卫生健康支出103.81万元，占5.15%；住房保障支出97.04万元，占4.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9.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7万元, 下降了40.48 %。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单位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本年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比2022年减少20万元，下降47.6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响应政府开展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3万元, 上升100%。主要原因：依照《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预算上先适当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6.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政协2023年部门预算表